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25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 要點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 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本系設置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評審之初審工作。

三、系教評會置委員五人 及候補委員一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其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當選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或留職停薪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本系必要時得比照系(所)教評會組成方式，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該審查小組名單，須由本系務會議推舉後，送系教評會審議決議，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四、系教評會委員候選人，須於選舉前五年內至少有三篇論文在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

五、系教評會委員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前後一個月內舉行。投票通知應於一週前送達系內各教師。選舉併同系務會議或另外辦理。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含)人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本系應選委員名額。

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本系教授中票選之，教授人數不足者得從副教授中票選補足。惟其中教授需佔三分之二以上。若教授所佔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由本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補足，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七、系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學術論著暨升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評審有關教師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及重大獎懲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八、系教評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除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需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外，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贊同，始得通過，投票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聘任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 審查與表決，高階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作成決議。審議之紀錄，應陳報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 後再做成決定，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評審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但有關教師升等 專門 著作之評審，系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

本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因對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十、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評審委員對 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 得向系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系教評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自行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十一、本 要點 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院、校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